

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EPC）一标段答疑澄清公告（第二次）
（招标编号：HNXZ-2022-YH-XMZB-1111）

一、内容：

详见公告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37-4292125。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益阳市创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益阳市资阳区贺家桥北路马良小区东侧

联 系 人：石先生

电 话：1507372211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倪女士

电 话：17873169030

电子邮件：90738227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EPC）一标段答疑澄清公告（第二次）

（招标编号：HNXZ-2022-YH-XMZB-1111）

致：各潜在投标人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益阳市创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EPC）一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经监督部门审查备案，本项目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了招标公告。针对潜在投标人在交易中心平台提出的疑问现做统一答复：

1. 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建筑工程中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1栋、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2栋、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3栋、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地下室、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幼儿园、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消防站，此六项单位工程清单中，未列“脚手架搭拆”、“超高施工增加”、“垂直运输”等单价措施费清单项，是否漏项，是否需要增项，请招标人明确。

回复：原总价中已经包含了此部分的造价，不属于漏项，只是清单漏发此部分内容，现将漏发的清单部分补充附后，请投标人到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自行下载。

2. 问：招标文件第13页第3.2.4条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包含不可预见费14841596.8元，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不可预计费工程量为14841596.795元，两者不一致，请问投标时按哪项金额计入，请招标人明确。

回复：原招标文件只是将清单中的不可预见费按两位小数点进行了四舍五入，为方便投标人报价将工程量清单中的不可预计费更正为14841596.8元。

3. 问：请问本次投标报价，材料价格按第几期信息价进行计取？

回复：材料价格按《益阳建设造价》2022年第5期材料价格及《益阳高新区常用材料价格手册》2022年及近期市场价。

监督部门：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37-4292125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益阳市创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益阳市资阳区贺家桥北路马良小区东侧



联系人：石先生

电话：15073722119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倪女士

电话：17873169030、18807315758

